



個人行動裝置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15樓理賠客服專線：0800-005-678

基本資料	要保人		身分證字號		保險證號	
	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		
保險標的	維修單號	廠牌	品項	型號	序號(IMEI)	
	同送修單					
事故說明	事故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	事故地點	
	事故經過					
	損壞說明					
聲明事項	依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本人已同意 貴公司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					
	1. 要保人與聯絡人之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聯絡人若 <u>非</u> 要保人，應先提供要保人資訊供門市人員確認查驗。					
	2. 無法原機維修必須進行置換作業時，須給付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置換自付額。					
	3. 保險標的物如以原機維修進行理賠處理，南山產險將不再另行通知。					
	4. 本理賠申請書資訊如有隱瞞或不實之情事，南山產險有權拒絕後續理賠服務。					
	5. 理賠進度查詢可洽南山產險理賠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05678					
	要保人/行動裝置使用人/立同意書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					
	經銷商收件章	維修中心收件章			理賠單位收件章	

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人身保險(〇〇一)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五九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六三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〇九〇)、財產保險(〇九三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旅行細節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

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

本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本公司母公司、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、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。

(三) 地區：

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二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@NSGeneral.com.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受告知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